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蔡○○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江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（已
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○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，於辦理該署 109 年度調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江○○、蔡○○之代理人江○○陳情該署前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之檢察官違法失職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無視該檢察官明知被告有偽造文書和行使偽造文書犯行，未詳查事證，放任被告，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事，而逕行簽結；是受評鑑人有官官相護，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 2 人就系爭案件之陳情內容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為陳情，依法均為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 2 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